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最多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倘於其後更新，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金洁先生

陳雅文女士

劉建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楊玉川先生

呂卓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656,701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531,34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765,67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雅文女士、施雁欣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雅文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黃志恩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雅文女士、施雁欣女士及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認，黃志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理由認為黃志恩女士為獨立人士。鑑於黃志恩女士並非擔任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確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志恩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因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實現更好的企業管治。經考慮黃志恩女士的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亦相信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i)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倘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予計入；而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最後一次更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以下購股權(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經調整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9,765,000
經調整之每股行使價	0.5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29,765,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最後一次更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先前已授出的24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僱員授出29,765,000股股份。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765,000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70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彈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29,765,6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7,656,70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

連同29,765,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7,656,701股已發行股份約9.9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可讓本公司酬報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乃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7,656,701股繳足股份組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765,67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

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有關資金及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0.020	0.013
十二月	0.042	0.01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32	0.021
二月	0.026	0.021
三月	0.041	0.018
四月	0.560	0.380
五月	0.600	0.400
六月	0.520	0.425
七月	0.450	0.300
八月	0.360	0.260
九月	0.260	0.199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12

6.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該詞彙之涵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於10%以上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已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情況下，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85,578,500 (L)	28.75%	31.95%
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84,075,000 (L)	28.25%	31.38%
Zhang Vincent W S	49,006,000 (L)	16.46%	18.29%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宗傲蕾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傲蕾被視為於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金洁先生實益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洁先生被視為於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5%及31.38%。該增加將導致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雅文女士(「陳女士」)

陳雅文女士，2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國際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深圳市南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房地產及金融股權投資)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此前，彼曾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習，彼當時主要專注於貸款及特別類別之投資。此外，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之表妹，亦為陳春暉先生之女兒及陳麗紅女士之侄女(陳春暉先生及陳麗紅女士被視為於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2,5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薪酬由每年1,300,000港元減至每年78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女士之薪酬變動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架構)後批准。陳女士之薪酬亦每年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參照本公司及陳女士之表現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施雁欣女士(「施女士」)

施雁欣女士，29歲，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國際業務通訊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匯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及籌辦市場營銷活動。

施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施女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之表姊，亦為陳春暉先生(被視為於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2,5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之侄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施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志恩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目前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是項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前提為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到期後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應付黃女士之袍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每年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參照本公司及黃女士之表現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雅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上述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其他方式，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 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